**德阳市罗江区**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行政许可资源配置，切实建立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环境，实现专卖许可公共资源的公平善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罗江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所称合理布局，是指根据罗江区行政区域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对烟草制品零售点的空间分布、业态标准以及经营场所条件等事项予以规范和明确。

第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德阳市罗江区行政区域内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适用本规划。

第四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应当遵循合法合规、合理布局、统筹兼顾和动态调控的原则。

**第二章  具体布局标准**

第五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模式分为间距模式、总量模式、总量与间距相结合的模式三种。

第六条 德阳市罗江区城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分为老城区和新城区，老城区是指升平路（含）以南、景乐路（含）以西、黎明南路（含）以北、麓峰南路（含）以东为界线，新城区是指县城北以西南财经大学为界，西、南、东以108国道为界，金山工业园区、御营工业园区。

第七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标准

（一）新城区烟草制品零售点的间距不得少于50米。

（二）老城区烟草制品零售点的间距不得少于40米。

（三） 场镇街道烟草制品零售点的间距不得少于30米。

（四）自然村（行政村）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以自然村的分布和人口数量为依据，设置零售点，每个自然村1000人设置卷烟零售点1个（不满1000人按1000人设置卷烟零售点），1000人以上2000人以下设置2个卷烟零售点，超过2000人的，每增加1000人设置1个零售点，实际居住人口以乡政府、村委会提供的数据为准。且各零售点的间距不少于35米。

（五）商贸、集贸、农贸市场原则上按 50 个（含）店面（门点）设定卷烟零售点不得超过1个；50-100 个（含）店面（门点）设定卷烟零售点不得超过3个；100 个以上店面（门点）设定卷烟零售点不得超过5个，且新增零售点的间距不少于30米。

（六）高速公路服务区分A、B区的，各区设置1-2个卷烟零售点；没分区的设置2个零售点。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享受放宽政策：

（一）符合国家帮扶政策的社会弱势群体，申请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凭有效证件及有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经核实后，可以在间距和数量上放宽，但放宽幅度不超过规定间距的50%、行政村在现有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基础上增设1个（增设的零售点不计入行政村人口布局规划计算中），但同一申请人在本地只能放宽一次，且必须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本人经营。

（二）较高级别的视力残疾（一级盲、二级盲）、听力残疾（一、二、三级）、言语残疾（一、二、三级）和肢体残疾（一级、二级），且确属家庭经济困难的（相关部门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可适当在间距和数量上放宽，但放宽幅度不超过规定间距的50%、行政村在现有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基础上增设1个（增设的零售点不计入行政村人口布局规划计算中），同一申请人在本地只能放宽一次，且必须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本人经营。

（三）经营面积200㎡以上、且服务时间在12小时以上的商场、超市等，可适当放宽间距限制，但放宽幅度不超过规定间距的50%。

（四）经营面积500㎡以上、且服务时间在12小时以上的餐饮店、娱乐场所等，可适当放宽间距限制，但放宽幅度不超过规定间距的50%。

（五）因历史遗留问题延续至今的流动摊点、邮亭等迁入门店内经营的，可适当放宽间距限制，但放宽幅度不超过规定间距的50%。若需继续经营的，应出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占道证明。

（六）本规划实施后，因历史原因，现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周围经营的持证经营户（距离进出口通道50米内），主动搬离，需要重新在本辖区其它地址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可以在间距、数量上放宽，但放宽幅度不超过规定间距的50%、行政村在现有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基础上增设1个（增设的零售点不计入行政村人口布局规划计算中）。

（七）因自然灾害、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需要在辖区内其他地址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可以在间距、数量方面适当放宽，但放宽幅度不超过规定间距的50%、行政村在现有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基础上增设1个（增设的零售点不计入行政村人口布局规划计算中）。

以上情形涉及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等不得放宽。

第九条 按照《四川省烟草专卖局关于残疾人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残疾人不予放宽办证条件的情形：

（一）有固定职业及稳定收入来源的；

（二）享受退休、退职、退养待遇具有稳定生活保障的；

（三）非本人或直系亲属（仅限配偶、父母、子女或法定监护人）经营的；

（四）较低级别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和肢体残疾且可以从事一般社会工作的；

（五）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予放宽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一）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二）申请人为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个体工商户或者以特许、吸纳加盟店等其他再投资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三）申请人被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四）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五）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六）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七）无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的；

（八）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

（九）中小学、幼儿园内部以及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50米以内。

（十）利用自动售货机（柜）销售烟草制品的；

（十一）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制品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明文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一）本规划所称“间距”是指：申请人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与其周边最近的持证人的经营场所之间的最近通行距离，测量误差正负不超过1米。本着便利消费者购买的原则，街道中间设置有封闭式隔离栏的，隔离栏另一侧的卷烟零售点不纳入测量范围；有绿化带或其他障碍物的，测量时应绕开，按最近的通行距离测量；测量需要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按行人行走的最短距离测量。

（二）因历史原因，中小学、幼儿园内部以及进出通道口50米以内持证零售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

（三）本规划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得少于”、“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四）本规划所称的“经营面积”是指实际用于经营的场所面积，不含仓库、车库等辅助设施的面积。

（五）对调整后的镇、行政村按原镇、行政村设置零售点。

（六）本规划有效期内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划由德阳市罗江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划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原2020年1月15日起实施的《德阳市罗江区烟草专卖局2020-2023年卷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调整方案》(罗江烟专[2020]5号)同时废止。